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申請指引

目的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基金」)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

申請資格

2. 申請基金資助的企業¹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企業須已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登記。
- (ii) 企業須符合政府訂明的中小企業定義，即如從事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100人²; 及如從事非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50人。
- (iii) 在申請基金時，企業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運作的企業，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³。
- (iv) 如企業以前曾獲基金資助，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不能超過基金規定的累計資助上限。擁有相近商業登記資料(例如業務性質、地址、聯絡電話、股東/董事)的申請企業，會被視為關連企業。就計算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而言，該些關連企業會被視為單一企業，即該些關連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會被合併計算及不能超過累計資助上限。
- (v) 企業並非申請涉及的出口推廣活動的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或與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有關連的公司。

¹ 就基金而言，「企業」指以圖利為目的而從事任何形式的業務的法人。非圖利或非分配利潤組織並不符合資格。

² 「僱用數人」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在遞交申請表格時的全部受薪僱員，該等僱員必須由企業直接支付薪酬，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³ 工業貿易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在申請資助期間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評審的各種考慮因素及可作為證明文件的例子，請參考附件一。

3.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資助範圍

4. 基金提供的資助，可供中小企業參與下列出口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及/或服務，而該些出口推廣活動或活動平台必須由有良好往績的機構⁴主辦或營運：

- (i) 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
- (ii)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⁵。
- (iii) 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本地展銷/展覽會(詳細要求請參閱附件二)。
- (iv) 在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
- (v) 通過電子平台/媒介⁶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
- (vi)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⁷。

4 在考慮主辦/營運機構是否具有良好往績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例如員工數目）、成立年期、籌辦/營運相關活動或平台的年資、過往曾籌辦/營運類似活動或平台的性質、數目及規模、主辦/營運機構的可信性、業界對機構過往籌辦/營運相關活動或平台的評價，以及有哪些企業曾參與相關活動或平台等。

5 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的商貿考察團，行程必須包含於活動城市與當地政府、工商界或相關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於活動城市作廠房或用地探訪。其他商貿考察團的行程必須包含企業與香港境外買家作一對一商貿配對洽談的環節。工貿署會根據考察團的整體安排考慮考察團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包括考察團的目的、人數，以及其他相關詳情。行程只包含參觀活動的商貿考察團將不獲考慮。

6 電子平台/媒介包括商貿平台、搜尋引擎、社交網站及電子貿易刊物。在考慮有關電子平台/媒介是否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平台/媒介如何協助申請企業推廣出口業務、平台/媒介的網址域名、語言文字種類、內容、功能、目標訪客的類別，以及訪客量/下載量的地域分佈等。一般而言，平台/媒介的香港訪客量/下載量不應超過其總訪客量/下載量的30%。有關平台/媒介的營辦商須提供其訪客量/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以證明該平台/媒介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

7 在考慮屬申請企業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是否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企業如何利用該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網站的語言文字種類、內容、功能，以及企業的出口業務證明等。

5. 企業可就某項出口推廣活動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向工貿署作初步查詢。企業須以書面形式向工貿署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例如活動及平台/媒介⁸名稱、目的及範圍、目標對象、行程表、活動日期等)。工貿署初步審核有關活動的資助資格後，會以書面回覆企業。然而，初步審核的結果並非等同有關活動會獲基金資助。如初步審核後該活動在性質、內容或其他安排上出現改變，可能會影響其資助資格。申請企業在完成活動後遞交基金申請表時，須一併提交所需資料(請參閱第17段)。過往曾獲基金資助的活動，並不代表日後必然會符合資助資格，工貿署會根據當時情況對每項活動及申請再作評估。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活動是否符合資助資格。

額外資助條件

6. 申請企業參與合資格的出口推廣活動，仍須符合以下的條件才可獲基金資助：

- (i) 申請企業須以香港企業的身份參與活動，及必須在參展商名單/考察團名單/廣告/電子平台/電子媒介/網頁/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其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
- (ii) 就展銷/展覽會而言，如申請企業以展覽攤位模式參展，申請企業必須由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代表直接參與整項活動。其他任何形式，包括外判或委託第三者參與，均不被接納。
- (iii) 就商貿考察團而言，申請企業必須以考察團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活動。申請企業必須由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代表直接參與整項活動。其他任何形式，包括委托第三者參與，均不被接納。
- (iv) 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網站而言，域名須由申請企業註冊或持有；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流動應用程式而言，該流動應用程式必須由申請企業於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平台(app store(s))發佈及能於海外市場下載。同時有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須附有申請企業產品或服務的資訊、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建立或優化該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

⁸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查閱過去12個月內曾獲基金資助的活動及平台/媒介。

- 供應商須為有良好往績⁹的資訊科技公司。
- (v) 出口推廣活動本身須與申請企業所經營的業務相關。申請企業只可在出口推廣活動中推廣公司本身的產品或服務。
7. 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申請是否符合資助條件。

可獲資助開支

8. 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只有下列開支可獲基金資助：
- (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展銷/展覽會攤位租賃費；或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以其他參展模式參與展銷/展覽會的租賃費，包括陳列櫃、桌面展位、人體模型/服裝衣架。就其他參展模式而言，申請企業的展品須以固定位置常設於整個展銷/展覽會期內，而參展商名單上須顯示其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
- (ii) 展銷/展覽會中攤位建築、裝修及設計費用，攤位組件和展品(作出售用途的貨品除外)的運輸費用，以及攤位擺設的租賃費用。購買可重複使用的物品的開支及營運攤位的開支(如員工薪金)不獲資助。
- (ii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在展銷/展覽會中參展商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¹⁰。
- (iv) 在展銷/展覽會場刊/名冊內刊登廣告及印製宣傳刊物/單張(不包括紀念品)的費用。有關的宣傳刊物必須附有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活動的完整名稱，同時只供在有關活動中派發使用。
- (v) 在本地展銷/展覽會中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非參展商展示印刷廣告的費用¹¹，包括垂掛橫額、海報及地板貼紙。有關的印刷廣告須以固定位置常設於整個展銷/展覽會期內，而有關位置須為展銷/展覽會合約列明場地，該印刷廣告亦須顯示申請

9 在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具有良好往績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規模(如員工數目)、成立年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年資、過往曾提供類似服務的性質、數目及規模、服務供應商之可信性、業界對服務供應商過往提供相關服務的評價，以及有哪些企業曾使用其提供的相關服務等。

10 包括在展覽暨會議的活動，即申請企業在會議中擔任演講嘉賓，並同時以參展商身份完整參與該活動的展覽部分。有關演講時段必須由該展銷/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提供。

11 有關印刷廣告位必須由該展銷/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提供。

- 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在香港的聯絡資料。
- (v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商貿考察團費。
 - (vii) 作為在展銷/展覽會中設置攤位展覽的參展商代表或作為考察團團員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由香港前往活動舉行城市的來回交通費，惟不包括市內交通費及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交通開支。一般情況下，於活動舉行前5天至活動完結後5天的交通費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 (viii) 作為在展銷/展覽會中設置攤位展覽的參展商代表或作為考察團團員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在所涉外地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惟不包括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住宿費。一般情況下，於活動舉行前2天至活動完結後2天的住宿費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 (ix) 在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刊登廣告的費用。
 - (x) 在電子平台/媒介刊登廣告及作關鍵字搜尋推廣的費用。
 - (xi) 在電子平台/媒介上載產品資料作銷售、開設/優化網上商店，及推廣網上商店的非經常費用。與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開支不獲資助(例如網上商店日常維護服務費用、日常管理網店的員工的開支、以銷售額計算的佣金等)。
 - (xii)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非經常費用。與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開支不獲資助(例如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日常維護服務費用、日常管理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員工的開支、以銷售額計算的佣金等)。

9. 參與出口推廣活動的開支，必須由申請企業向主辦/協辦/相關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繳付¹²，才可獲資助。由第三者代申請企業繳付的開支，不論其與申請企業有何種關係，不獲資助。申請企業可獲活動的主辦/協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機構/人士退還的任何開支(例如可獲退回的稅項及參加活動的按金等)，亦不獲資助。

10. 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額外文件(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電匯紀錄的副本)，以證明申請企業確實已全數繳付所涉活動的開支。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某項開支是否可獲資助。

11. 若申請資助的開支以外幣結算，工貿署保留權利，採用當時合適的外幣匯率，以評估支出的港元等值，並釐定資助金額。工貿署對申請企業因匯

¹² 包括由申請企業全資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申請企業支付，並已獲企業發還的開支。

率變動而導致其實際支付的港元金額和所獲的資助金額有所差異不負任何責任。

資助金額

每宗申請的最高資助額

12. 每宗申請只可包括參與一項出口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或1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13. 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然而每家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40萬元。

14.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通過「查詢曾獲基金資助的申請」及「申請企業資助餘額」網上服務，輸入其商業登記號碼及任何一個基金申請編號，查閱其基金申請紀錄及資助餘額。

申請手續及程序

15. 企業必須在參與的展銷/展覽會或商貿考察團完結日、刊登廣告的印刷貿易刊物出版日、在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的有關合約完結日，或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項目完成日後的六十個曆日內，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將資助申請送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組。申請企業須確保遞交的申請在規定限期內獲工貿署收訖，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企業應將郵遞所涉及的風險和時間計算在內。不論有關出口推廣活動是否在香港舉行，工貿署只按香港曆日表計算時限。若申請的限期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申請企業須確保其遞交的申請在限期日前的一個工作天獲工貿署收訖，否則申請會被視作逾期申請。

16. 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組服務櫃位的地址和收取申請的時間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EMF)

收取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至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至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午膳休息)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關閉。

17. 申請企業須就每項出口推廣活動遞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申請表格¹³。
- (ii)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a) 就無限公司而言：商業登記冊內申請企業資料的核證本或電子摘錄副本(即商業登記署的Form 1(a)或Form 1(c))，須在最近兩年內發出；
(b) 就有限公司而言：申請企業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NNC1)的全份副本。
- (iv)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v) 繳付各項申報資助的開支的收據正本和副本各一份，以及相關發票、報價單及合同等的副本(須能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收據上顯示的付款人名稱與申請企業名稱必須完全相同¹⁴。
- (vi) 如申請企業之商業登記註明有分行，須提交填妥的附加聲明書¹⁵。

13 申請表格可向工貿署免費索取，或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下載。申請企業亦可自行影印表格使用。

14 即有關開支的收據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全名。就申請企業全資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合資格的境外活動來回活動舉行城市的交通費，及在所涉外地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本署亦會考慮顯示合資格的參與活動代表全名作為抬頭的收據。

15 附加聲明書可向工貿署免費索取，或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www.smefund.tid.gov.hk/emf/tc)下載。申請企業亦可自行影印表格使用。

涉及參與展銷/展覽會的申請，須一併提交：

- (vii) 有關展銷/展覽會的資料，包括主辦機構名稱、活動名稱、舉行日期等。
- (viii) 參展商名錄(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攤位/展位編號及香港的聯絡資料)。
- (ix) 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須與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相同)、攤位編號、所有展品內容及整個攤位/其他參展模式佈局的展位相片。
- (x)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如參展商入場證、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香港境外舉行活動時的交通和住宿證明。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各有關人士之出入境紀錄)。
- (xi) 參與活動人士為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的相關證明(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xii) 若申請展覽攤位組件/展品(非作出售用途)的運輸費用資助：由運輸公司發出予申請企業的運貨單，須清楚顯示運輸公司的全名及聯絡資料(例如地址及電話)、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運送日期、發貨和收貨地址，以及貨品種類和數量。
- (xiii) 若申請參展商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資助：由主辦機構發出的主題演講日程表的正本一份，日程須顯示演講者的姓名、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演講的主題；以及清楚顯示活動的名稱、在演講期間講者及目標聽眾的相片及當日演講材料的副本。演講者必須為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申請企業提供的發票/合約須清楚顯示演講報名費用的分項收費。
- (xiv) 若申請在展銷/展覽會的場刊/名冊內刊登廣告及/或印製宣傳刊物/單張的費用：有關的場刊/名冊/宣傳刊物/單張的正本一份。
- (xv) 若申請在展銷/展覽場地內的固定位置展示印刷廣告的費用：一份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相片，相片須能清楚顯示印刷廣告的所有內容、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印刷廣告的位置、活動名稱，以及能顯示印刷廣告所在位置的展覽會場平面圖。
- (xvi) 若申請交通費資助：由航空公司/旅行社發出予申請企業有關人士之行程表(並須提供航空公司/旅行社的聯絡資料)。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額外文件(例如登機證、各有關人士出入境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如申請企業並非以展覽攤位形式參加展銷/展覽會，申報的交通費用將不獲考慮。

- (xvii) 若申請酒店住宿費資助：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或護照的姓名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離開日期及房間價格等)。如主辦機構有建議住宿服務，請提供有關住宿服務的收費資料。申請企業可獲的資助不會超過申請企業選用主辦機構建議的住宿服務所能獲得的資助。如申請企業並非以展覽攤位形式參加展銷/展覽會，申報的住宿費用將不獲考慮。

涉及參與**商貿考察團**的申請，須一併提交：

- (xviii) 有關商貿考察團的資料，包括主辦機構的名稱、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最終的行程表等。
- (xix) 由主辦機構發出有關商貿考察團的團員與香港境外買家以一對一形式進行商貿配對洽談的最終日程表(不適用於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的商貿考察團)。
- (xx) 商貿配對洽談環節或商業會議的紀錄及相片(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參與代表)，以及於有關商貿配對活動或商業會議中收集到的境外買家或當地官員/工商機構/企業代表的名片(視乎考察團的性質而定)。
- (xi)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包括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的考察團名單、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香港境外舉行活動時的交通和住宿證明。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各有關人士之出入境紀錄)。
- (xii) 參與活動人士為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的相關證明(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及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xiii) 若申請交通費資助：由航空公司/旅行社發出予申請企業有關人士之行程表(並須提供航空公司/旅行社的聯絡資料)。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額外文件(例如登機證、各有關人士的出入境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 (xiv) 若申請酒店住宿費資助：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或護照的姓名文件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離開日期及房間價格等)。如主辦機構有建議住宿服務，請提供有關住宿服務的收費資料。申請企業可獲的資助不會超過申請企業選用主辦機構建議的住宿服務所能獲得的資助。

涉及在印刷貿易刊物刊登廣告的申請，須一併提交：

- (xxv) 刊登有關廣告的貿易刊物正本一份。

涉及在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的申請，須一併提交：

- (xxvi) 有關活動附有列印日期的列印本(例如載有廣告的網頁、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網上商店的版面)，須能顯示有關活動的內容，包括申請企業的香港聯絡資料。如申請涉及網上商店的優化，須一併提交網上商店優化前的相關網頁列印本。
- (xxvii) 有關活動的服務合約副本，以顯示該活動的推行時間及其他詳細資料，例如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的聯絡資料和付款詳情。如合約由中介/代理發出，申請企業須提供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中介/代理已獲授權。
- (xxviii) 完成有關活動的證明(例如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提供的活動完結報告及客戶賬單)。
- (xxix) 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提供所涉電子平台/媒介覆蓋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
- (xxx) 顯示付款人及收款人身份的付款紀錄(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匯款紀錄的副本)。

涉及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申請，須一併提交：

- (xxxi) 如項目的採購總額達港幣二千元以上，於批出合約予特定服務供應商前，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書面報價單¹⁶。申請企業須選用報價最低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申請企業須提交充分理據解釋。
- (xxxii) 有關網站的列印本/流動應用程式的螢幕截圖(附有列印日期)，須能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產品或服務，及其香港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涉及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優化，須一併提交相關網頁在優化前的列印本/流動應用程式在優化前的螢幕截圖。
- (xxxiii) 就網站而言，由網頁寄存供應商及域名登記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所涉網站的網址登記資料。就流動應用程式而言，申請企業須提供能顯示流動應用程式的發佈者身份、在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平台(app store(s))發佈日期及在香港境外可下載的地區/國家的資料。

¹⁶ 項目總額由港幣2,000元以上至港幣5萬元，須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項目總額由港幣5萬元以上至港幣30萬元，須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項目總額由港幣30萬元以上至港幣140萬元，須提供最少五份報價單。如項目採購總額超過港幣140萬元，申請企業須公開招標。

- (xxxiv) 建立或優化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合約，以顯示服務供應商的公司資料、詳細的服務內容及每項服務內容的分項收費。
- (xxxv) 由申請企業簽收該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最終驗收測試報告，並附有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
- (xxxvi) 顯示付款人及收款人身份的付款紀錄(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匯款紀錄的副本)。

18. 如任何申報開支是由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為支付及向申請企業報銷，申請企業須提交該項開支的付款紀錄及申請企業向付款人還款的紀錄¹⁷ (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匯款紀錄的副本)。如由香港受薪僱員代申請企業支付申報開支，申請企業須提交該名僱員在進行該筆交易時的僱傭紀錄(例如：交易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

19. 工貿署會根據接獲完整及有效申請表格的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順序處理申請。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於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三十個完整工作日內會完成審批程序。申請企業須確保申請夾附本指引所載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會延誤其申請。如部份所需的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限期前齊備(例如須由海外機構發出正式收據)，申請企業可先行於限期前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解釋為何某份文件從缺以及註明何時可提交。工貿署會在申請企業補交所欠文件後處理其申請。

20. 一般而言，工貿署會將申請結果(不論成功或否)連同申請企業曾提供的證明文件正本以平郵方式寄回申請企業。成功申請的企業會同時獲發資助。資助會以申請企業名稱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發放。如申請不獲批，工貿署會在通知書中解釋原因。

21. 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對獲批申請進行覆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申請企業可獲得的資助。倘出現此情況，工貿署會正式通知有關企業，退還全部或部份資助予工貿署。

修改及撤回申請

22. 申請企業在遞交申請後，如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工貿署。申請企業亦應說明是否擬就此變更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資助申請。申請企業須在該書面通知中清楚註明有關的申請編

¹⁷ 如有關開支是由申請企業的全資東主代為支付，申請企業可毋須提交向東主還款的紀錄。

號、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出口推廣活動詳情。

個人資料保障

23. 工貿署會確保隨基金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在向工貿署提供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時，申請企業可將文件上任何與申請無關的資料遮蓋。工貿署或其授權人士/機構，只會將基金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及查證申請、發放資助及退還資助的各項事宜；及
- (ii) 有關基金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

24. 工貿署對有關申請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工貿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25. 如有需要，工貿署會聯絡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或組織(例如出口推廣活動/平台的主辦機構/協辦機構/營運機構/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的中介人、及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僱員)，以核實有關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真實。

26. 工貿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向工貿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工貿署就提供資料會收取行政費用以抵銷成本。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到工貿署詢問處¹⁸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從以下網頁(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下載該表格，填寫後遞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組。倘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在查閱資料後認為工貿署存有的資料不準確，可書面提出要求更正。

重複資助

27. 申請企業如已接受或將會接受香港公帑直接資助(不論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提供)參與個別出口推廣活動的任何開支項目，該申請企業不得就同一活動受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本基金的資助。工貿署保留最終權利，決定申請是否違反上述條件。

¹⁸ 工貿署詢問處位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樓。

及時詳實申報

28. 申請企業有責任及時和詳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全及不正確或會影響工貿署審理有關申請。申請企業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企業須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予工貿署。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查詢

29. 有關申請基金的查詢，請聯絡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組：

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EMF)
電話： 2398 5127
傳真： 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 emf_enquiry@tid.gov.hk
網站： www.smefund.tid.gov.hk/emf/tc

30.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 (www.smefund.tid.gov.hk/emf/tc)，使用「查詢申請情況」服務，查詢其申請的處理進度。請注意，該查詢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申請企業與工貿署的正式溝通應以書面進行，工貿署會就有關申請結果向申請企業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工業貿易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要求

在考慮申請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企業的-

- 香港業務運作的性質
- 香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分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數目
- 顧客/客戶的資料
- 成立年期
- 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為確定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企業可被要求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申請企業資料	文件例子
業務營運	商業合約、發票、收據、貨運文件、報價單、銀行紀錄、購入存貨/售出貨品紀錄、辦公室租約、水/電費賬單
財務資料	經審計帳目、財務報告、銀行月結單、利得稅報稅表及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評估
員工資料	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或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紀錄、員工聘用合約、薪金支付紀錄、員工身份證明文件

參加展銷/展覽會獲資助的準則

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

工貿署會根據以下準則，判斷本地展銷/展覽會是否符合「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要求：

- (i) 展銷/展覽會須以香港境外及本地的業內人士為主要對象。一般而言，活動不對公眾開放。如活動容許公眾入場，開放予公眾進場的整體時間不應超過活動開放總時間的三分之一。
 - (ii) 主辦機構作出適當安排以招攬香港境外的業內人士參與有關的展銷/展覽會。
 - (iii) 對公眾和業內人士均開放的展銷/展覽會，如主辦機構設立「業界專區」(即在展覽場內只限業內人士進場的專用區域)，而申請企業的展位設於該專用區域，可符合資助資格，但主辦機構必須就有關安排取得工貿署的預先批核。
2. 就(i)公眾進場及活動開放的整體時間，工貿署只計算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時段。活動在上述時段以外時間的開放安排不受限制。
3. 就(iii)「業界專區」，工貿署考慮「業界專區」的預先批核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業界專區」與「公眾區域」必須互相分隔，並有明顯各自獨立入口和標誌，顯示某區域只招待業界人士；而且主辦機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眾區域」的參觀人士不可進入「業界專區」。
 - (b) 主辦機構須在展覽舉辦之前和期間向所有參展商和參觀人士公布「業界專區」的開放時間和入場安排。主辦機構須在「業界專區」參展商同意參展前，詳細告知有關「業界專區」的入場安排。
 - (c) 主辦機構向工貿署申請預先批核時，須提供「業界專區」和「公眾區域」兩者的參展價目表；而展覽會結束後，主辦機構須向工貿署提供一份載列兩個區域所有參展商的名單。在「業界專區」及「公眾區域」均設有展攤的申請企業，須向本署提交兩個區域的相關參展發票和單據，作為申請的證明文件。
 - (d) 主辦機構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2個月向工貿署提出預先批核申請，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4. 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個別本地展銷/展覽會是否符合「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要求。工貿署人員或會到展覽場地實地視察，以確保展銷/展覽會的有關安排切實執行。